

关于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
保护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——保护设施设备

购置维护和宣传教育项目签订合同时限告知函

致：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

三亚卓立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参与
投标的“内蒙古白音敖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025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
恢复资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补助资金项目——保护设施设备购置维护和宣传教
育”，已在 2025 年 11 月 08 日发布的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中确定为中标（成
交）供应商，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已按法律规定完成公示程序并于当天下发成交通
知书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规定，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
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
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截止至本函发出之日，贵单位拒不签署本项目采购合同，我
单位及采购代理单位多次提醒签订合同时间等事项，距公示（领取中标（成交）
通知书之日）已近法定签署合同时限，我局多次催告后，贵公司仍未履行签约义
务，现已严重影响项目实施。

现郑重通知：请贵公司自收到本函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08 日，指派贵公
司授权代表与我局签订合同；若对合同条款有异议，需同期书面提交具体意见，
不得拖延签约。

依据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
约的，将面临处以采购金额 5% 的罚款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，中标、成交无
效。若贵公司逾期未履约且无合法说明，我局将依法取消贵公司中标资格，追究
相关法律责任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贵公司承担。

请贵公司高度重视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签约。

特此函告。

赤峰市白音敖包自然保护区管理局

2025 年 12 月 05 日

